

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 國立中山大學

(以下簡稱稱甲方)

立合約書人 陽光禮儀股份有限公司

(以下簡稱稱乙方)

茲雙方同意，甲、乙方約定為合作特約商店，雙方秉持誠信互惠原則，特立此特約共同協議如下：

壹、本合約有效期間，自 111年 8月 22日起至 112年 12月 31日，期滿契約前雙方無異議，合約到期，若雙方沒有異議，合約自動延長，直到其中一方提出終止或修改合約；如有異議，雙方於契約滿前一個月提出書面通知。

貳、甲方教職員憑識別證至乙方消費，享有下列優惠：

1. 禮儀商品與服務抵用券\$6000 元乙張。

2. 日式禮體淨身 SPA 免費升等(市價\$15,000 元)。

免費升等限用於高雄、屏東、台南地區

※以上優惠不得折抵現金或退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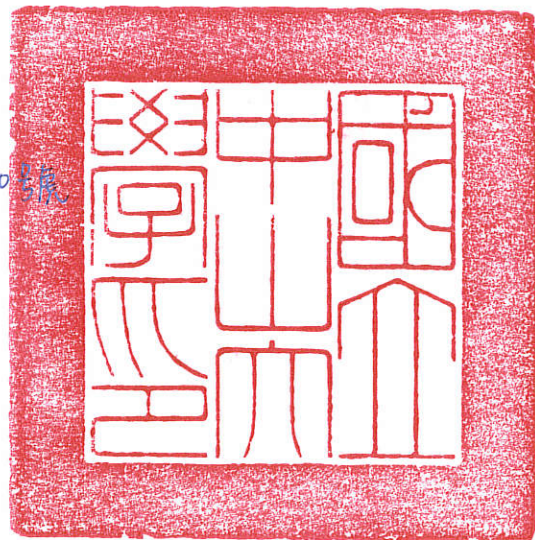
參、凡甲方所屬教職員及學員至乙方消費時，請出示識別證，乙方應按優惠辦法予以優待。

肆、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，甲乙雙方得隨時協商修訂之。

伍、本合約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甲 方：國立中山大學
負責人姓名：鄭英耀 校長 鄭英耀
地 址：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聯 絡 人：謝依容
電 話：07-5252000 #2058

乙 方：陽光禮儀股份有限公司
負責人姓名：余孫春美
住 址：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63號4樓
聯 絡 人：鄒麗娟 處長
電 話：0910-860507

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